

各科評估方法

中文科評估

總結性評估：

	範疇	比重
測驗	閱讀	100%
考試	閱讀	80%
	寫作	10%
	聆聽	10%
	說話	不佔分，只計算等級

*寫作考試 60 分鐘； 讀本 50 分鐘。

*註：詞語部份同音字不給分。

默書計分方法

詞語、句子及課文	100%	每個字扣 3 分
創意默書		加分制

說話評估內容

評審準則	比重
能掌握所學字詞的發音	10%
說話聲音響亮	5%
能清楚講述故事	15%
能順序講述事件的大概	15%
能運用日常生活的詞語表情達意	15%
朗讀課文	40%

English Assessment-P.1(second term)

Paper	Proportion	
	Test	Examination
G.E.	100%	80%
Speaking Assessment	/	10%
Listening	/	10%
Total	100%	100%

- G.E. paper is set for 100%. But it will account for 80% of the total English examination. Reading comprehension will account for 30% of the total G.E. paper.
- Oral and Listening are set for 100%. They each will account for 10% of the English examination.

Dictation

Quantity and Format of Dictation : Part A: Phonics Part B: Vocabulary
Part C: Seen(Sentences) Part D: Unseen

數學科評估

總結性評估：

總分	佔分	評估重點	評估模式
測驗	100%	● 已學習之內容	試卷
考試	100%	● 包含所有範疇： 數、度量、圖形與空間	試卷

*進展性評估：定期完成網上進展性評估。

常識科評估

總結性評估：

	佔分	評估重點	評估模式
測驗/ 考試	100%	● 已學習之單元內容 ● 常識時事題（多項選擇題）	試卷

*註 1：簡答部份同音字不給分。

*註 2：人名、地名有錯字不給分。

*註 3：機構名稱寫簡稱扣該題一半分數。

*註 4：供詞填充部份，抄漏答案的其中一個字，則該題不給分。

普通話科評估

考試形式	內容	佔分	評分項目
口 試	朗讀課文一篇	50%	● 發音 ● 流暢度、聲音響亮 ● 具感情
	朗讀課後詞語	30%	
	課文問題	10%	● 發音 ● 內容（要以完整句子作答）
	聲母、韻母	10%	● 語調、表情及表現

* 評估於考試前一至兩周進行。

* 本科分數會轉化成等級。

體育科評估

評估重點		比重	評估模式
學習態度	集隊、常規、合作性、收拾用品、上落樓梯、投入程度、網上家課	20%	平日觀察
技能	各項運動技巧、用具及身體操控、體操技巧	80%	考核

音樂科評估

總分	評估項目	佔分	評估重點
100%	唱歌	70%	1) 音準 3) 表情及音樂感 2) 節奏 4) 音色
	音樂知識 (口試)	20%	1) 手號 (do, mi, sol) 2) 拍節奏 
	課堂表現	10%	

*評估於考試前一至兩周進行。

*分數會轉化為等級。

視藝科評估

給分項目	重點	佔分	評估方法
作品表現	美術知識	30%	日常作品
	技巧 / 物料運用	30%	
	創意	30%	
課堂表現		10%	教師觀察
總分		100%	

*教師用評估表為學生評估，五分為單位，一百分為滿分，然後再轉化成等級。

*每學期之考試分數為該學期進展性評估(日常作品)的平均分，缺席者不在內。

宗教科評估

評估模式	佔分
課業表現	20%
參與課堂及學習態度表現	20%
對課文內容的認識 (評估工作紙 1 次、專題研習 1 次，各佔 30%)	60%
總分	100%

電腦科評估

不設評估